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富顺县李桥镇九年制学校 2016 年幼儿园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 富发改发【2017】267 号
建设地点 富顺县李桥镇九年制学校校园内
验收单位 富顺县李桥镇九年制学校

2024 年 3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富顺县李桥镇九年制学校 2016 年幼儿园建设工程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富顺县李桥镇九年制学校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富顺县水务局 同意办理，2017 年 10 月 9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自贡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欧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富顺县嘉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技术评估单位	四川筑邦天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要求，富顺县李桥镇九年制学校于2024年3月19日在富顺县李桥镇九年制学校办公室主持召开了“富顺县李桥镇九年制学校2016年幼儿园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

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四川欧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富顺县嘉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自贡市新四维规划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自贡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院、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筑邦天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会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富顺县李桥镇九年制学校2016年幼儿园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内容进行了全面汇报，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就工作情况及验收情况发表意见。另外，验收组认真查阅了相关资料及手续的完善情况，经过验收组成员认真讨论和评议，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自贡市富顺县李桥镇九年制学校校园内，中心地理坐

标：东经 105° 04'3.2" 、北纬 29° 05'48.1" 。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本项目占地面积 0.21h m²，建设幼儿园教学用房及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2600 m²，运动场 2000 m²，并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富顺县李桥镇九年制学校 2016 年幼儿园建设工程总投资 566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及业主自筹。

工程于 2018 年 8 月开工，至 2022 年 8 月竣工，共 49 个月。

本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 0.05 万 m³，填方总量 0.05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不设置弃渣场。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自贡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院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于 2021 年 9 月编制完成，富顺县水务局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对本方案进行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获得批复后，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技施图均在主体工程设计技施图中体现，故无专项水土保持设计图。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并于 2022 年 8 月完工，项目建设期间未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已完工的项目区看，该工程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排水工程等已

全部完成，已达到永久防治措施条件。

（五）水土保持设施及投资完成情况

本工程总投资为**9.29**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投资为**5.25**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为**4.14**万元（工程措施费用为**0.25**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用为**0.98**万元，独立费用为**2.58**万元，基本预备费为**0.33**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用为**0.00**万元）。

（六）验收鉴定书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富顺县李桥镇九年制学校于**2024**年**3**月组织水土保持编制单位及设计单位对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检查验收，并委托四川筑邦天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报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报告中明确了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设施较好的发挥了应有的作用，项目的实施也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水土保持各项专项投资落实到位，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工程总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达到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各参建单位均比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按照国家和四川省制定的有关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建设的法律法规规定，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报自贡市水务局批准。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客观实际的对水土保持工程进行了优化设计。项目建设将水土保持工作作为重点纳入到项目建设管理体系

中，防治思路明确，要求严格。同时，加强设计和施工管理，强化设计和施工变更管理，使水土保持工程设计随主体工程的设计而不断优化，确保了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保证了水土保持工程任务的完成。通过本次评估认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组织结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

（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结果及现场核实，工程实际扰动范围确定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0.21hm²。

（2）防治措施完成情况

①工程措施：雨水排水沟150m。

②植物措施：乔木16株、灌木320株、草坪100m²。

③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240m、沉砂池2座、防雨布遮盖1000m²。

（3）防治效果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25，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林草覆盖率为7.14%。本项目经场内综合利用后不产生弃土，且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内，未进行表土剥离。项目建设区除渣土防护率和表土保护率未达标，其余均达到各项防治目标达到方案编制提出的目标要求，水土流失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效益良好。

综上所述，该项目手续资料齐备，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已达到相应指标，水土保持投资满足区域水土保持防治要求，防治效果明显，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建设单位履行了水土流失防治的法律义务和责任，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效益显著，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符合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八）后续管护要求由于本工程处于运行期，主要建议是已建水土保持措施的维护：

（1）运行期加强各项防治措施的后期管护，对损坏的水土保持设施及时进行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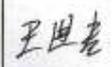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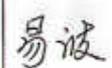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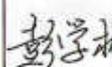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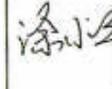
（2）定期对项目区内的排水设施进行清理，保证排水设施正常运行。建议建设单位在该项目区按时清理排水管沟，确保相应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3）运行管理单位要与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共同配合，搞好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的管理和预防监督工作，巩固水土保持建设成果。

（4）搞好水土保持及相关资料的收集、档案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做好验收工作。

2024年3月19日

富顺县李桥镇九年制学校2016年幼儿园建设工程验收组成员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甘达权	富顺县李桥镇九年制学校	业主代表		建设单位
成员	王进春	四川筑邦天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易波	富顺县嘉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彭学彬	富自贡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院	项目经理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军	自贡新四维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
	徐小平	四川欧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冷天利	乐山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	高工		特邀专家

附件：

1、立项文件

富顺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富发改发〔2017〕267号

富顺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富顺县李桥镇九年制学校 2016 年幼儿园 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富顺县李桥镇九年制学校：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复富顺县李桥镇九年制学校 2016 年幼儿园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收悉。该项目由四川兴诚信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由我局组织专家评审，原则同意该可研报告，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富顺县李桥镇九年制学校 2016 年幼儿园建设工程。

二、建设业主：富顺县李桥镇九年制学校。

三、建设地点：富顺县李桥镇九年制学校校园内。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改扩建幼儿园教学用房及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2600 平方米，运动场 2000 平方米，并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五、建设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566 万元；资金来源：省教育专项资金。

六、建设周期：8 个月。

七、社会效益分析：该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改善富顺县李桥镇九年制学校现有幼儿园办学条件，促进了农村学前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

八、招投标核准事项：详见附表。

九、可研批复有效期：二年。

接到此批复后，请抓紧办理相关手续，严格按照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如需调整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富顺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7年9月1日印发

2、批复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组织领导技术保障监督管理竣工验收			
	单位名称	自贡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龙麟
	资格证书编号	水保方案(川)字第0095号	发证机关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编制	曹磊	审查 彭学彬
	审核	胡邦良	批准 龙麟
<p>建设单位(个人)呈报意见:</p> <p>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保证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进行水保措施的建设及处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愿自觉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竣工后主动申请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p> <p>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月日</p>			

<p>审查意见</p>	<p>已核，请审批。 姚友友 2017.10.9</p> <p>同意持此证执行。 经办人： 邱晓芳 年 月 日</p> <p>审批单位（章）  行政许可证专用章 5103220006336</p>
<p>检查记录</p>	<p>（This section is currently blank in the image, showing only faint background text.)</p>
<p>验收意见</p>	<p>验收单位（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p>

水保措施现场照片

3、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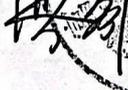


4、水土保持补偿费收据

13

富顺县 人民政府 行政事业收费（基金）减免审定表

NO. 201721

项目名称	富顺县李桥镇九年制学校 2016年幼儿园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富顺县李桥镇九年制学 校	项目地址	富顺县李桥镇	
总投资	566万元	占地面积	400m ²	建筑面积	2455.24m ²	
资金来源	省教育专项资金	地上建面	2455.24m ²	是否补办	否	联系人 许发荣
项目性质	公益性事业发展建设项目	招商引资	否	企业改制	否	联系电话 13778558808
项目摘要	该项目通过富发改发[2017]267号文件备案，计划占地面积400m ² ，建筑面积2455.24m ² ，计划总投资566万元。					
减免事项	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减免依据	川发改价格[2016]650号、川财综[2014]6号、富府发[2012]26号					
政务服务 中心意见	<p>该项目属我县教育系统2016年学前教育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省教育专项资金，建议其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参照富府发（2012）26号文件中校安工程的相关优惠政策执行，即： 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水土保持补偿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所有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在服务双方协商的基础上，提倡有关单位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的角度给予减收或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减免部分作为县人民政府对教育事业的投入。</p> <p>政务服务中心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公章）</p>					
城乡规划 建设和住 房保障局 意见	<p>人防易地建设费按川财综[2016]650号文件执行。</p> <p> 人防办领导签字： 年 月 日（公章）</p>			<p> 城乡规划建设局领导签字： 2017年 9月 13日（公章）</p>		
县 政 府 审 定 意 见	<p> 县政府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7年 9月 18日（公章）</p>					

5、专家资质

6、公示截图